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本校88年11月25日(88)勤技合字第5047號函訂頒  
本校91年1月11日(91)勤技合字第910297號函修頒  
民國96年1月31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9年6月11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建設需要並使教育資源充分發揮效益,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有關產學合作政策性之議決與管理均由本校產學合作委員會掌理並將議決事務性工作交由研究發展處會同本校各有關單位執行。  
本辦法之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本校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第四條 本校產學合作之辦理,應由合作雙方簽訂合約,合約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產學合作計畫名稱及其內容。  
二、計畫經費及時程。  
三、合作機構要求本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本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四、產學合作獲得研究發展成果者,應定明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與運用。  
五、合作機構使用本校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六、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七、本校因辦理產學合作案而購置之圖書、期刊、設備等,除合約另有規定者外,均應依本校財務管理辦法列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各業務單位應就其推動事項,負責前項合約事宜,確認合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 第五條 本校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 第六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業務,其經費收支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依本辦法配合另訂執行要點：  
一、有關專題研究、技術服務、檢測、專業訓練等事項者,依據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技術服務及檢測收費要點」辦理。  
二、有關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者,依據本校「研究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  
三、凡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才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依據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 第七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

本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產學合作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